

证券代码：832114 证券简称：中爆数字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14	中爆数字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将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监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监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2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3.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(自编 B1 栋) 1711.1712 房，联系人：蔡万成，联系电话：020-82514345-811，传真：020-82514345-82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